

杭州原副市长许迈永悔过书揭秘其贪腐历程

“即使出了事也会有人替我挡”

6月21日,浙江省高级法院对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受贿1.45亿及贪污、滥用职权案作出二审裁定,维持其死刑判决。7月19日,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许迈永被依法执行死刑。近日,媒体发布其悔过书全文。悔过书系许迈永在2009年10月接受纪委调查时写下的思想检查。许在文中称,从小穷怕了,工作后看着老板们的财富迅速增长,心态不平衡,对一次次举报,都存在严重侥幸心理。以下是悔过书的节选内容。 据《检察日报》

从小穷怕了,工作后考虑经济问题多

1959年1月,我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,父亲双目失明,以算命为生,母亲参加农业生产劳动。1972年,母亲得了气管炎,之后身体一直不好,不能坚持正常的生产劳动。我有两个双目失明的弟弟,当时父亲的生意不好,家里比较困难。

记得1971年我奶奶去世时,家里还欠下300多元债,父母天天为此犯愁,担心何年何月才能够还清债务。我16岁高中毕业后参加农业生产劳动,深切体会到做农民的辛苦,起早摸黑,日晒雨淋,蚂蟥蚊子叮咬,劳动一天也只有几角钱。

1975年下半年,我到戴村镇中心小学担任民办教师,吃住都在自己家里,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经济上的困境。1979年我考上大专,全家人都很开心。伴随着改革开放,农村经济的发

展,父亲的生意越来越好,收入大大增加,条件极大改善,家里也建了新房,我深刻感受到经济基础的重要。

自从我走上工作岗位后,有了一份固定工作,拿国家工资,医药费可以报销,自己感到很欣慰,很自豪,所以工作也很安心,也很努力,对安逸的生活很满意。但由于我从小家里的经济条件就差,生活比较苦,左邻右舍、亲戚朋友也没人帮忙,所以我时常担忧,不知今后家里还会不会再次出现困境。再加上两个弟弟均双目失明,特别是侄女出生后也是双目失明,我的担忧与日俱增,经常考虑经济上如何有保障,如何解决后辈的生存问题,不让后辈再次受苦。所以,我在如何打好经济基础的问题上考虑得比较多,有着根深蒂固的小农意识。

看老板们财富迅速增长,心态不平衡

在组织的不断培养下,我的工作越来越重要,级别越来越高,权力越来越大,我本想充分施展自己的智慧和才华,更好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贡献,报答组织的关怀和培养、人民的信任和期望。但随着我到外地出差、出国的机会越来越多,对外面精彩的世界没有正确的认识态度,使自己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偏离了正确的轨道,改变了初衷。

1993年,我第一次去美国,有个企业老板高某送给我1000元美金,说是给我的出国花费。我感慨到,就凭自己挣的这点工资,想到国外买东西,那只能

是望洋兴叹。我看到与我打交道的老板,一个个都很富有,他们每年的利润有几千万元、上亿元,甚至更多。

看着他们的财富迅速增长,我也存在着心态不平衡和红眼病,认为他们的能力也不比我强多少,凭什么有那么多财富?看看他们赚钱也很容易,而自己工作那么辛苦,不仅要起早摸黑,还承担很大的责任风险,得到的工资又是那么少。我对经济上总不满足于现状,心态不平衡,时常有一种攀比思想,与老板比,与高收入阶层比,越比差距越大,越比心态越不平衡。

由于比较的方法不正确,比较的参



照物、对象找错了,比较的内容、标准搞错了,自己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就发生了更大的偏移。

我认为,人生不仅要为自己考虑,也要为后人考虑,虽然地位、职务、荣誉不能传承,但金钱、资产、物品可以继承,应该多积蓄点财富给后人。因而,金钱第一的思想在我的头脑里越来越深。

我虽然身处党政领导工作岗位,但是经常考虑经营上的事,实属“身在曹营心在汉”。同时,还想尝试自己的经营才能,要让财富像滚雪球一样不断增长,致使自己离组织的要求越来越远。

法制观念不强,法律意识淡薄

平时,我注重对业务知识的学习,不注重对法律知识的学习,反映在实际工作中就是法制观念不强,法律意识淡薄,政策界限模糊,不能明辨是非。

如2003年,我与浙江坤和集团董事长联系商定购买杭州“山水人家”五套公寓房,本想向浙江开氏集团董事长项某借钱炒房,但又怕自己同时炒5套房子被人发现,因而请项某直接操作。因为之前我帮了项某许多忙,他愿意把投入资金扣除利息后的收益归

我。2004年,我又委托项某在杭州“云栖蝶谷”炒一套排屋,炒房收入共计有500万元左右。

原来我一直以为是我向项某借钱,请他帮助我炒房,收益归我。通过深刻检讨,我认识到自己原来的想法错了。虽说我向项某借钱,但我没有出具过借条,借钱从事实上看并不成立,买卖杭州“山水人家”五套公寓房、“云栖蝶谷”一套排屋,我没有参与买卖,都是项某在操作。从本质上讲,我没

有炒房,因为我既不出钱,也不出力或参与经营活动,这500万元实质上是项某送给我的。

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。这些都是我法律意识不强,法制观念淡薄,政策界限模糊,没有透过现象看本质造成的。作为一个领导干部,学法、懂法、用好法非常重要。我们的一切行为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。我没有学好法,法律意识淡薄,是我酿成大错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严重的侥幸心理,使自己越陷越深

在我长达十多年的违纪违法过程中,群众不时有举报,组织上也给我敲过警钟,但我没有清醒,不是去改正,而是去掩盖,继续去犯错误。我总以为朋友靠得住,并心存侥幸地认为,自己所做的这些事是“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我知”,不会有问题,即使出了事,组织上查,也会有人替我挡一下。

而且,我还错误地认为,群众的举报涉及不到核心问题,他们掌握的只是一点皮毛,掌握不了实质,他们举报的

只是道听途说的一些小事而已。只要自己不露马脚,不主动向组织反映问题,是查不到自己的。

如2008年6月中旬,我听说有人向纪委举报我,怀疑我拿了通策集团10%的干股。于是,我暗中与该公司董事长吕某一起做了手脚。这10%的干股,总价是1000万元。我相信他们不会说10%的股权是我的,只要吕某不说,就无从可查。而且我认为,说出来对吕某也没好处。见事后没什么动静,我以为自

己又一次骗过了组织。

所以,对一次一次的举报,我都存在严重的侥幸心理,没有正确认识,没有举一反三、深思反省,没有认识到自己违纪违法问题的严重性,总以为只要事情做得牢靠,是可以过关的。

严重的侥幸心理,使我没有悬崖勒马及时去改正错误,而是去掩盖错误,企图蒙混过关,致使自己的胆子越来越大,错误越犯越大,在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。

江西芦溪发生地陷 致7600余人受灾

星报综合消息 9月2日,江西芦溪县银河镇紫溪村发生严重地陷。截至9月5日9时统计,当地有7600余人受灾,1人失踪,近400人紧急转移安置,房屋倒损200余间,直接经济损失500余万元。受此影响,沪昆高速萍乡至宜春段双向实行交通管制,解除管制时间未定。

记者从芦溪县相关部门了解到,灾情发生后,芦溪县组织灾害点及附近村民全部撤离危险区,以投亲靠友的方式暂时过渡,并对灾民每人每天发放15元的生活补助。同时,通过在就近山塘安装抽水设备,进行净化消毒的办法,解决紫溪村、何家圳村4871人的饮水问题,通过抽调消防车运送自来水,解决无水源地点的饮水问题。

对于高速公路关闭带来的交通压力,萍乡市各有关部门已经加强了重点路段、桥梁的监测和安全设施维护,科学组织交警,合力调度指挥交通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河南摧毁黑窑厂 解救17名智障民工

星报综合消息 9月4日,河南西平县、驿城区黑窑厂非法使用智障民工的情况遭曝光,驻马店市(区)两级政府对此高度重视,迅速组织警力解救,及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控制。截至9月6日8时,共有17名智障民工被成功解救。

据西平县委宣传部介绍,9月4日下午1点20分,西平县公安局组织40余名干警,赶赴现场,当场控制犯罪嫌疑人6名,成功解救9名智障民工。9月5日上午,西平县召开专题会议,要求县公安机关抓紧对案件进行取证、侦破,依法从重从严打击;对全县用工企业,尤其是窑厂用工进行全面清查,发现问题,及时查处。

据驿城区委宣传部介绍,驿城区委、区政府随即召开区委常委会议进行研究,9月4日下午6时,组织警力对相关砖窑厂进行清查,成功解救8名智障民工,并控制了砖窑厂老板和包工头,对已抓获的涉案人员依法刑事拘留。妥善安置了智障民工。同时,该区劳动监察部门已对全区用工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,未发现类似问题。目前,西平县和驿城区的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南京开审瘦肉精案 嫌犯当庭请求轻判

据中新社电 9月6日,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张运能等6名屠宰经营户屠宰、销售“瘦肉精”生猪案。

建邺兴旺屠宰场的张运能、李业富、何明、王克金、郑德明、王国庆等6人,今年3月14日、15日间,从河南省浚县、孟州市等地各自购进110至145头不等的生猪。因这些生猪涉嫌喂食含有盐酸克伦特罗(俗称“瘦肉精”)饲料,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扣押,经抽样抽取尿液并送相关部门检测,6家屠宰户的生猪抽样中24%至100%不等的猪尿中含有盐酸克伦特罗成分,其中7头中还含有来克多巴胺。公诉机关指控,6名屠宰经营户明知所购生猪含有盐酸克伦特罗等有毒、有害成分,仍进行销售、屠宰,应按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。

庭审中,6名被告人均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在最后陈述时,6名被告人中有5人请求法院从轻判决,给其重新做人、贡献社会的机会。

据了解,鉴于食品案事关民生、案情重大,控辩双方争议较大,法院没有当庭作出判决,待合议庭后择日宣判。